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115號

債 權 人 魏 怡 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灣摩迪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之正確名稱、營業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
所或居所（依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，台灣摩迪高工程股
份有限公司並未設立分公司，且其登記所在地在新北市林口
區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